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97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 ，女，1979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松江区 。

被执行人： 公司，住所第上述闵行
行区 。

本院在执行 公司仲裁一案
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公司履行闵劳人仲
(2018)办字第1486号裁决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
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978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
 公司名下牌照号码为沪D76453江铃
全顺牌汽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公司所有的
牌照号码为沪D76453江铃全顺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煥挺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朱欣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